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沈堯豐（即沈壽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暖暖辦公室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